

附件 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

企 业 名 称 (盖章)			
企业英文名称			
所属城市		填报日期	年__月__ 日
填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填 表 说 明

企业须根据《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和《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的各项要求和本表的格式如实填写。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认定资格。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国家标准委制定的标准填写，参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二、企业注册类型：根据国家统计局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号）按本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1）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2）集体企业；（3）私营企业；（4）股份制企业；（5）联营企业；（6）有限责任公司；（7）外商投资企业；（8）港、澳、台投资企业等。

三、服务业务范围可选择多个。

四、企业认定情况：高新技术企业应是企业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其编号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可查的企业；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采取清单管理的或通过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查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中入库且登记编号可查的企业。

五、主要股东及所占股份比例：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此栏，并按股权比例大小列出前三名股东和所占股份比例数。

六、总收入：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七、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指企业从事《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和《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中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

八、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和服务贸易类，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企业所得税征收机关			
	住所		注册资本	
	企业注册类型			
	经营范围			
	服务业务范围	☐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ITO)	(1) 软件研发及外包: ☐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 软件技术服务 (2) 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 测试平台 (3) 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BPO)	☐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 企业运营服务 ☐ 企业供应链管理数据库服务		
	☐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KPO)	包括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 服务贸易类	(1)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数据服务 (2) 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 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 工业设计服务 ☐ 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 (3) 文化技术服务: ☐ 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 ☐ 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配音及制作服务 (4) 中医药医疗服务: ☐ 中医药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企业认定情况		☐ 高新技术企业 ☐ 集成电路企业 ☐ 软件企业 ☐ 科技型中小企业				
	前三大股东及所占股份比例(100字以内)						
企业人员情况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文化程度/学位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总裁(总经理)						
人员变化情况		上年末职工总数					
		前年末职工总数					
		上年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数		上年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		上年末从事研究开发的人员数	
				%			
上年度企业经营情况	企业总收入(万元)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外汇/按银行结汇日汇率折算人民币)	万美元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万元)					万元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比例(%)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比例(%)		
	净利润(万元)				交税总额(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上年度企业技术先进服务情况	主要离岸服务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别 ITO/BPO/KPO/服务贸易	发包国别 (地区)	合同标的额(万美元)	实收外汇 (万美元)	
	1.						
	2.						
	3.						

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情况	简述企业为支撑服务外包业务已采用的专利技术和核心关键技术、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主要设备与网络的情况（500字以内）									
上年度企业科技活动情况	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情况									
	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万元）					研发经费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				
	获得科技奖励情况（省级及以上）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级别		发证机关	
	自主知识产权（有效期内）数量（件）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获得方式		授权时间
	1.									
	2.									
	3.									
	授权专利		软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其它	
企业承诺 我公司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填写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内容及所有佐证材料，真实有效，并对以上内容及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